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3號

原告 華融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香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提出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芬芬